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新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审议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报告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审议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报告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345,463,863.89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同意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360,000.0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给予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同意报告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报告内容和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同意报告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议案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解决客户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开拓市场,新客户的增长,同时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累计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考虑到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审议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等四项会计准则和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郑建周、林云青、李志杰、何宗耀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了解了相关资料,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49,834.60
2.河北康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380.53
3.安徽康泰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3,447.97
4.安徽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46,267.51
5.河北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89,283.17
6.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724,941.10
7.陕西三原康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7,730.98

8.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39,438.94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注】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0元
3.河北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4.浙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元
5.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000元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8)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0)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2)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3)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4)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5)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6)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7)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8)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9)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2)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3)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4)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5)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6)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7)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8)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9)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0)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2)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3)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4)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5)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6)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7)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8)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9)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0)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2)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3)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4)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5)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6)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7)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8)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9)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0)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